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2,250,000股,限售期为自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取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2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66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小米长江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小米长江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涉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限售期为自小米长江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小米长江	2,250,000	3.26	2,250,000	0
合计		2,250,000	3.26	2,2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50,000
合计		2,2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535,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1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93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3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3年6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3年7月2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咨询电话:0755-83778690

传真电话:0755-837783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292,4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5,09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854,500	5.2293%	IPO前取得:1,889,0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54,500	5.2293%	IPO前取得:1,889,0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进展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信投资控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944,14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投资控股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4%。中信投资控股持股比例由5.2293%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中信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3日,中信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854,500	5.2293%	IPO前取得:1,889,0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2,805,600	0.5674%	2023/5/22 ~ 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6.90-7.37	20,133,459.00	23,048,900	4.66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信投资控股可能依据其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中信投资控股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72,759,6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66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9月30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2,759,662	8.29%	IPO前取得:4,072,759,6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1,278,667,593股	不超过:2.6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股	2023/7/11 ~ 2023/9/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 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通过爱建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爱建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爱建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爱建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爱建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爱建证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通过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龙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龙证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2、中泰证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东吴证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通过湘财证券、中金财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中金财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湘财证券、中金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中金财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湘财证券、中金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湘财证券、中金财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湘财证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中金财富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00,000.00(含税)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303033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